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十届监事会。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的议案》等。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芮敬功先生、芮益民先生、芮益华先生、王玉生先生、陈洪明先生、吴一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余新平先生、李东先生、张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

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的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会董事选举芮敬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余新平、李东、王玉生，主任委员余新平；

战略委员会成员：芮敬功、李东、张军，主任委员芮敬功；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东、余新平、芮益民，主任委员李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军、余新平、芮敬功，主任委员张军。

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余新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以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书先生、夏友满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赧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以及2022年8月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书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聘任芮益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陶梅娟女士、芮益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玉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洪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聘任邢益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

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王玉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孔德飞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孔德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换届离任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换届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已完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陶梅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陶梅娟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张益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张益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换届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已完成，独立董事江希和先生、吴建斌先生和崔咪芬女士因任期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三位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张益军先生、总工程师姚志洪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不再聘任张益军先生、姚志洪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日，

张益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姚志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7,400 股，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公司对勤勉尽责的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